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少約0.6%至約人民幣172,394,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73,367,000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減少約26.1%至約人民幣66,977,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0,625,000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23,212,000元，減幅約為48.3%(2022年：約人民幣44,892,000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48.3%至約人民幣4.5分(2022年：約人民幣8.7分)。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每股人民幣1.79分的末期股息(2022年：人民幣3.46分)，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2,394	173,3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5,417)</u>	<u>(82,742)</u>
毛利		66,977	90,62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5	9,611	9,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3)	(115)
研發開支		(16,282)	(18,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1)	(4,974)
行政開支		(25,255)	(22,173)
財務費用		<u>(144)</u>	<u>(24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27,353	54,434
所得稅開支	7	<u>(4,141)</u>	<u>(9,542)</u>
年內利潤		23,212	44,89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64</u>	<u>4,8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376</u>	<u>49,75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0.045</u>	<u>0.0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	5,863
無形資產		15,919	13,506
預付款項		3,794	—
遞延稅項資產		1,132	1,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31	20,495
流動資產			
存貨		40,454	20,594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433	75,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65	10,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26	277,131
流動資產總值		364,478	383,7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187	11,7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4	10,901
銀行借款		—	1,000
租賃負債		1,411	1,804
合約負債		395	3,684
撥備		2,613	1,641
應付所得稅		184	8,059
流動負債總額		18,874	38,802
流動資產淨值		345,604	344,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335	365,4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	1,166
遞延稅項負債		649	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6	1,678
資產淨值		370,219	363,7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25	4,325
儲備		365,894	359,467
總權益		370,219	363,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8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國際一致的保險合約會計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遵循多項以往的會計方法，以致全球對有關保險合約的會計及披露存在重大差異。

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1年3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從而提高會計政策披露的信息量。該等修訂亦就在何種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資料並因此需要披露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均無影響，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重新審閱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澄清輸入數據或計量技巧變動的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除非是因更正前期錯誤而引起。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

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該等修訂引入初始確認豁免的額外標準，據此，豁免不適用於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於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根據單一交易產生的淨額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所得稅結餘，原因是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一份全球最低稅率立法框架草案，預計將由各個司法管轄區使用。該框架的目標為減少利潤由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減少公司結構中的全球納稅義務。於2022年3月，經合組織發佈關於支柱二規則的詳細技術指引。

持份者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出有關支柱二示範規則對所得稅會計(特別是遞延稅項會計)的潛在影響的關注。作為對持份者關注的回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的最終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21日公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同等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於頒佈時即告生效。

該等修訂對實體在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示範規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方面引入強制性例外。該等修訂亦規定有關實體就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額外披露要求。

儘管本集團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但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法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因應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因應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經修訂以使相應措辭與結論保持一致。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上述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業務的績效，並視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由於本集團整體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集中於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i)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銷售芯片	147,394	142,246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21,274	31,121
服務		
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	3,726	—
	<u>172,394</u>	<u>173,36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72,111	173,367
隨時間	283	—
	<u>172,394</u>	<u>173,367</u>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收入		
中國	153,472	155,012
海外	18,922	18,355
	<u>172,394</u>	<u>173,367</u>
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中國	19,965	17,926
海外	840	1,443
	<u>20,805</u>	<u>19,369</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319	36,872
客戶B	17,389	25,092
客戶C	不適用 ¹	18,583

¹ 來自客戶的收入於當前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所有本集團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33	75,233
合約負債	<u>395</u>	<u>3,684</u>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指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預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分配至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合約項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2022年：人民幣7,896,000元)。

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98	3,710
匯兌收益淨額	975	2,549
政府補助(附註)	2,479	3,017
租賃修訂的影響	(25)	33
雜項收入	184	265
	<u>9,611</u>	<u>9,57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資助及增值稅退款。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2,054	75,94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67)	1,4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487	77,402
無形資產攤銷	2,541	2,215
核數師酬金	1,077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1,815
— 使用權資產	2,004	1,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3	115
短期租賃開支	83	94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7,661	9,634
租賃負債利息	124	1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214	20,546
— 退休計劃供款	3,268	2,965
	<u>25,482</u>	<u>23,511</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前年度	3,457	9,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
遞延稅項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120	(233)
預扣稅	524	524
所得稅開支	<u>4,141</u>	<u>9,54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稅率計算，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之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兩級制稅率則僅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的其中一間關連實體。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內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按珠海美佳音應課稅收入的15%(2022年：15%)計算。

預扣稅產生自珠海美佳音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即美佳印(香港))的已付股息所支付的10%預扣稅。

8.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u>17,949</u>	<u>13,141</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其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合共人民幣13,141,000元及人民幣17,949,000元。董事會提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待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利潤	<u>23,212</u>	<u>44,892</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750</u>	<u>518,750</u>

附註：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518,750,000股指全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89	77,25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2,456)</u>	<u>(2,023)</u>
	<u>58,433</u>	<u>75,233</u>

附註：

- (a)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1,425	58,235
91至180天	10,016	9,598
超過180天	<u>6,992</u>	<u>7,400</u>
	<u>58,433</u>	<u>75,233</u>

- (b) 於2022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後為人民幣72,823,000元。
- (c)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187</u>	<u>11,713</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478	3,908
31至90天	1,683	7,628
超過90天	<u>26</u>	<u>177</u>
	<u>6,187</u>	<u>11,71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518,750</u>	<u>4,32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ii)桌面噴墨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其他芯片主要為物聯網相關芯片，例如：霍爾傳感器芯片、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源芯片」)、電池充電管理集成電路等。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並按客戶要求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儘管中國經濟於有關期間有所復蘇，但經濟增長緩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需求溫和。部份客戶縮小生產規模及延遲採購週期。此外，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儘管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銷量較去年上升26.3%，但其平均售價因部分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生產商為擴大市場份額所展開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表現較好，乃歸因於許多新型號的推出及新客戶的開發，但由於我們收到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客製化芯片的訂單，該分部的毛利率一直受到嚴重擠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開發了955款新型號芯片，包括199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756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零款用於商用打印機，並升級了62款芯片型號，58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及4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了35款新型號芯片，包括20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15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零款用於商用打印機，並升級了468款芯片型號，全部均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

物聯網芯片業務

本集團相信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因為其具有壯大業務的作用。除於2021年開發的霍爾傳感器芯片(多用於位置、速度及距離的判斷)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開發了一些新的物聯網芯片，例如電源芯片、電池充電管理集成電路，以加強我們的物聯網芯片組合。電源芯片用於調節電子設備中的電流及電壓，而電池充電管理集成電路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移動電源等移動設備充電過程中的電流及電壓控制。我們於有關期間完成開發4款電源芯片型號及15款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路(「MOSFET」)型號。我們的新物聯網芯片仍處於生產、市場開拓的初期階段。

我們在這項新業務上的市場開發戰略是(i)於我們的目標銷售區域(例如深圳、上海及台灣)建立銷售渠道；(ii)與銷售代理發展長期關係並讓彼等參與我們芯片的技術設計；及(iii)透過尋求一些行業專家的協助以及參與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策略。

加強研發能力

為了維持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力及領先地位，我們持續投入資金加強研發能力。由於持續投入及投資於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逐步發展出強大的專利組合。於有關期間，我們在中國合共提交了58份註冊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有關芯片及計量設備的設計及技術。

作為我們研究成就的象徵，珠海美佳音自2016年起獲廣東省監管機關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 桌面激光打印機	110,456	64.1	10,344	10.7	130,787	75.4	8,190	16.0	(15.5)
- 桌面噴墨打印機	30,013	17.4	4,013	7.5	8,427	4.9	1,141	7.4	256.2
- 商用打印機 ¹	2,348	1.4	282	8.3	3,032	1.7	221	13.7	(22.6)
小計	142,816	82.8	14,639	9.8	142,246	82.0	9,552	14.9	0.4
銷售其他芯片	4,578	2.7	4,293	1.1	9,786	5.7	110	89.0	(53.2)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									
打印機耗材組件 ²	21,274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21,335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其他收入 ³	3,72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72,394	100.0			173,367	100.0			(0.6)

附註：

1. 商用打印機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3. 本集團按客戶要求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因推出756款用於噴墨打印機的新芯片型號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因推出更多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積極盡力推廣而由去年同期的約9,552,000件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14,639,000件。

(ii) 銷售其他芯片

除了本集團於2021年推出的霍爾傳感器芯片外，本集團亦開發了一些新的物聯網芯片，例如電源芯片、電池充電管理集成電路等。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於有關期間，其他芯片的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53.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霍爾傳感器芯片的銷售減少所致。

(i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碳粉及硒鼓組件的需求減少所致。於2023年下旬，我們亦建立自有電商平台銷售碳粉及打印機耗材。電商業務現正處於萌芽階段，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發展。因此，我們的電商業務所產生收入微薄。

(iv) 其他收入

本集團偶爾會按客戶要求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確認任何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尤其是採購用於生產客製化芯片及採購成本較高的半成品半導體)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百萬元減少約26.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38.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60,581	54.8	85,800	65.6
－桌面噴墨打印機	866	2.9	1,792	21.3
－商用打印機	1,139	48.5	1,502	49.5
小計	62,586	43.8	89,094	62.6
銷售其他芯片	166	3.6	931	9.5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 機耗材組件	1,281	6.0	600	2.8
其他收入	2,944	79.0	—	—
總計	66,977	38.9	90,625	52.3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1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及(ii)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用於生產客製化芯片價格高昂的半導體所致。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6%減少至有關期間約43.8%，乃主要由於上述直接材料成本(尤其是半成品半導體成本)上升及價格競爭所致。

(ii) 銷售其他芯片

於有關期間，銷售其他芯片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有關期間，銷售其他芯片的毛利率約為3.6%。本集團正在為物聯網芯片業務建立其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在業務上的競爭優勢仍未反映在毛利率上。

(i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6.0%，主要是由於買賣碳粉(其毛利率較高)佔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總收入的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有關期間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10.8%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研發項目進度緩慢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因恢復與目標客戶面對面的業務互動及員工成本因設立電商部門而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13.9%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材料報廢的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56.6%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有所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除所得稅後純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約48.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純利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收益及開支變動原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減少至有關期間的13.5%，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收益及開支變動原因。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4.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合約負債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若干租賃及年度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專利增加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回收退貨品權利及資本化合約成本。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主要是晶圓)採購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努力提高應收款項收回率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購買原材料及多個研發項目的分包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減慢採購原材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	1,000
租賃負債	1,411	1,8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	1,166
	1,878	3,97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1	19.3	9.9
速動比率	2	17.2	9.4
權益回報率	3	6.3%	12.3%
總資產回報率	4	5.9%	11.1%
毛利率	5	38.9%	52.3%
純利率	6	13.5%	25.9%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除所得稅後利潤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除所得稅後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內除所得稅後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9及19.3。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9.4及17.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百分比高於流動資產減少的百分比所致。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1，故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屬健康水平。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減至有關期間的約6.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38.9%。減少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減少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13.5%。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以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7.1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0.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自有關期間結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A. 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零(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貸方動用銀行融通時並無任何困難。

B. 槓桿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0.0% (於2022年12月31日：0.3%)，計算方法是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原因是其並無任何財務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顯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穩健。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新購買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的回報，本集團在考慮(i)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ii)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及(iii)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後，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認購及贖回提供與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更佳回報的理財產品。

於有關期間，珠海美佳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兩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理財產品，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 區間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 區間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認購本金額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平值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	約 5.1%	約 7.7%

有關理財產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年利率介乎 1.99% 至 2.79%，到期期限為 7 至 92 天，且允許循環。由於所有理財產品乃由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久認購，且並未到期，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本集團採取謹慎務實的投資策略，選擇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金融產品，以確保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進行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部分資產(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我們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變動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換算影響。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且本集團無意於近期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54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其中134名駐守中國，20名駐守台灣、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在招聘、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採取多項政策。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文化、架構及產品的入職簡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退休金、社會保障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方案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核僱員表現，評核結果構成加薪、獎金及升職的基準。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績與經濟周期密切相關。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機會與挑戰將並存於充滿不確定性且起伏不定的營商環境中。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出台更多財政及貨幣政策提振經濟。國務院已經設定了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目標增長速度為約5%。就全球而言，2024年全球經濟風險平衡點仍傾向於下行。經濟恢復緩慢、美國利率持續高企、中美貿易爭端、烏克蘭戰爭及地緣政治分裂等負面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未來並不明朗，但本集團對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2024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新型號兼容墨盒芯片，進一步加強物聯網芯片的新業務。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i)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 (ii)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 (iii)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iv)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
- (v)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研發能力，其亦為我們行業於中國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大部分策略均以增強此項核心競爭力為宗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1.79分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812,500(L)	29.27%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公告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本公告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 ⁽²⁾	151,812,500(L)	29.27%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812,500(L)	29.27%
忠好	實益擁有人 ⁽³⁾	97,500,000(L)	18.8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00,000(L)	18.8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公告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本公告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8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2021年2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下表展示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50.7	33.0	17.7
—開發軟件組件	7.5	0.7	6.8
—開發硬件組件	40.7	31.2	9.5
—從市場收購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	2.5	1.1	1.4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16.6	—	16.6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16.6	—	16.6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2.5	2.5	—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國際行業展銷及展覽會	1.7	1.7	—
—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	0.8	0.8	—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2.5	0.8	1.7
—聘用更多法律及合規員工	1.3	—	1.3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促進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1.3	0.8	0.4
一般營運資金	9.9	9.9	—
總計：	98.5	46.1	52.4

附註：上表的數字可作約整。總額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不一致(如有)乃由於約整所致。

更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下文「更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之原因」分段所載原因後，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在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更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之原因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乃基於董事會對當時未來市場狀況及截至招股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計劃作出之最佳估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動用，惟全球發售所得淨款項的實際動用情況卻慢於預期。延遲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放緩，以及人工智能、電動車、互聯網、智能手機等不同行業對半導體研發人才的激烈競爭。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本集團產品多樣化，惟半導體研發人才的激烈競爭使本集團難以如期擴大硬件和軟件組件的研發團隊。因此，儘管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5%)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及本集團產品多樣化」，惟於2023年12月31日該方面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關於分配予「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本集團發展硬件設計能力」及「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本集團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本公司致力尋找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的潛在收購機會，惟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收購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投資及收購與本集團業務互補的潛在目標需要更多時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關於分配予「加強本集團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其業務增長」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需更多時間尋找可促進其在現有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基礎上擴展至一些新產品線(例如物聯網芯片)的合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公告本節採用的匯率為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0564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月2日(即本公司有關更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的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除上文披露之變動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擬議變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與上述用途一致。

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而變動。倘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華雄先生、陳大江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鑑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已認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披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忠好」	指	忠好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1.26港元提呈發售37,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向國際投資者有條件配售87,500,000股新股份
「GMTL」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美佳印(香港)」	指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鄭憲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余先生」	指	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